

债券代码：112467

债券简称：16 天广 01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天广中茂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
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天广中茂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天广中茂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公开信息披露文件、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以及天广中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广中茂”、“发行人”、“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一、《股份转让公告》相关内容

2021年6月2日，天广中茂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股票转让公告》，披露天广中茂可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管理的两网和退市公司板块（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管理的两网和退市公司板块”）转让仅限于原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的流通股份。公司退市时的流通股份总额为2,492,492,696股，截至2021年5月24日已办理确权手续的为2,473,086,068股，股份确权率为99.22%。

《股票转让公告》披露：

（一）股票转让开始日和转让方式

天广中茂股票开始转让日为 2021 年 6 月 4 日，股票转让方式为每星期五集合竞价转让一次。

（二）股票转让委托申报

投资者参与股票转让，应当委托山西证券或其他可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从事经纪业务的主办券商所属营业部办理。

（三）股票简称和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广茂 1；股票代码：400086。

（四）股票转让单位

股票转让以“股”为单位，买入申报量必须是“手”（1 手等于 100 股）的整数倍。不足 1 手的股票，只能一次性申报卖出。

（五）股票转让报价单位

每股价格报价的最小变动单位：A 类股份为人民币 0.01 元。

股票转让价格实行涨跌幅限制，涨跌幅比例限制为前一转让日转让价格的 5%。投资者应根据上一转让日的股票转让价格，在涨跌幅限制范围内进行申报委托。

（六）股票转让首日报价区间

转让首日报价区间：以天广中茂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最后一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作为基价，设基价 5%的涨跌幅价格限制。天广中茂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最后一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为人民币 0.15 元/股，因此，天广中茂股份有限公司转让首日报价区间为人民币 0.14 元/股至 0.16 元/股。投资者应在此区间内进行申报，否则为无效申报。

《股票转让公告》的具体内容请参见：http://www.neeq.com.cn/uploads/1/file/public/202106/20210602165940_fm1kjmuxq.pdf。

二、《关于天广中茂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风险分析的报告》相关内容

2021年6月2日，天广中茂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关于天广中茂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风险分析的报告》，披露山西证券作为天广中茂的主办券商，根据有关规定在天广中茂股份在全国股转公司管理的两网和退市公司板块挂牌前发布分析报告，揭示公司所存在的投资风险。《关于天广中茂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风险分析的报告》就公司概况、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分析、重大事项分析和投资风险等事项进行了披露，具体内容请参见：http://www.neeq.com.cn/uploads/1/file/public/202106/20210602170021_kk39k1xlv.pdf。

广发证券作为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在上述事项发生后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广发证券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募集说明书》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前述事项的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天广中茂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第一期)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2021年6月8日